

证券代码：831491

证券简称：佳音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天安数码城 1 栋 A 座 110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7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以上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王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德俊女士、全资子公司江西佳音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和第三方担保机构（如需）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实际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最终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内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及第三方担保机构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上述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内，第三方担保机构要求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项。（如需）

2、授权期限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福、张德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